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宜蘭縣宜蘭市振興三段 號	544.71	0.25	胡家智	111.3.28	買賣	14,500,000
2	宜蘭縣壯圍鄉新福段 號	508.5	0.25	胡家智	114.5.23	買賣	5,076,000
3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號	13.31	0.3009	胡家智	109.12.21	買賣	
4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號	188.4	0.404	胡家智	110.04.28	買賣	
5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號	56.58	0.01215	胡家智	109.12.21	買賣	
6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號	3047.06	0.65451	胡家智	109.12.21	買賣	
7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之號	339.79	0.404	胡家智	110.04.28	買賣	
8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之號	3.06	0.01215	胡家智	109.12.21	買賣	
9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之號	164.86	0.65452	胡家智	109.12.21	買賣	

10	桃園市蘆竹區山脚段 號	144.62	1	胡家智	109.10.31	買賣	
11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1135.5	0.5	胡家智	114.10.31	買賣	28,608,600
12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85	0.11549	胡家智	114.10.31	買賣	2,141,400
13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640.82	0.66667	胡家智	109.10.31	買賣	
14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426.84	0.44404	胡家智	109.10.31	買賣	
15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214	0.22262	胡家智	109.10.31	買賣	
16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774.72	0.36	胡家智	109.10.31	買賣	
17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263.21	0.17203	胡家智	109.10.31	買賣	
18	桃園市蘆竹區公溝段 號	628.34	0.41068	胡家智	109.10.31	買賣	
19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 號	469.81	0.1656	胡家智	103.11.01	買賣	
20	南投縣竹山鎮坪林段 之 號	1002	0.5	胡家智	098.07.31	買賣	
21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號	150.14	0.24776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111,036

22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52.87	0.25226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131,238
23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83.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266,150
24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211.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459,350
25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53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055,700
26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74.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514,050
27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53.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369,150
28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61.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424,350
29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76.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527,850
30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91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627,900
31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16.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803,850
32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73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503,700
33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44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303,600

34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44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303,600
35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44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303,600
36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44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303,600
37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46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317,400
38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28.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96,650
39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61.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424,350
40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01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696,900
41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0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69,000
42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7.66	0.08964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30,684
43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5.17	0.07701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12,258
44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28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93,200
45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129.04	0.2472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954,896

46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號	131.96	0.2528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976,504
47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3.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24,150
48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67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462,300
49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287.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1,983,750
50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之號	61.5	0.5	陳毓容	114.03.24	繼承	424,350
總申報筆數：50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築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順利二街 號(未登記建物)	102.17	1	胡家智	109.07	自建	(超過5年)
2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順利二街 號(未登記建物)	306.61	1	胡家智	106.07	自建	(超過5年)

3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段 - 建號	445.1	1	胡家智	095.02.08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GLC	1991			陳毓容	109.09.28	買賣	(超過 5 年)
賓士 E-CLASS	1796			陳毓容	101.12.27	買賣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 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551,0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台幣	胡家智	283,000 元
新台幣	陳毓容	268,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322,10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桃園蘆竹山腳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家智	5,024,544
桃園蘆竹山腳郵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胡家智	888
玉山銀行南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家智	25,567
華泰銀行迪化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家智	3,369
華泰銀行迪化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家智	258,891
桃園蘆竹山腳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毓容	1,893,757
聯邦銀行大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毓容	3,571,696

華南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毓容		230,726
渣打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毓容		76,927
渣打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毓容		752
渣打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家智		10,232
桃園市蘆竹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家智		224,756
總申報筆數：11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42,039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41,9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頤邦(上櫃)		胡家智			3,000	10									30,000
華電網(上櫃)		胡家智			10,000	10									100,000
台玻(上市)		陳毓容			6,000	10									60,000
華通(上市)		陳毓容			1,000	10									10,000
國巨(上市)		陳毓容			1,000	10									10,000
敬鵬(上市)		陳毓容			2,000	10									20,000
大同(上市)		陳毓容			5,000	10									50,000

光聖(上市)	陳毓容	1,000	10		10,000
恩德(上市)	陳毓容	5,000	10		50,000
能率亞洲	陳毓容	112	10		1,120
聯致(興櫃)	陳毓容	18,000	10		180,000
山太士(興櫃)	陳毓容	72	10		720
和詮(興櫃)	陳毓容	2,000	10		20,000
和鉅(興櫃)	陳毓容	9	10		90
瑞采生技(未上市)	胡家智				300,000
總申報筆數：1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67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67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件	所有	人	價額
手錶	1		胡家智		400,000
鑽戒	1		胡家智		120,000
手錶	2		陳毓容		1,000,000
鑽戒	3		陳毓容		450,000
皮包	5		陳毓容		700,000
總申報筆數：5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4,4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土地貸款		胡家智			華泰銀行迪化街分行						9,400,000		114.05.20	購置土地
土地貸款		陳毓容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						5,000,000		115.03.01	房屋修繕
土地貸款		陳毓容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						10,000,000		115.04.20	房屋修繕
					華南銀行迪化街分行(台北市大同區)									
					迪化街一段99號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									
					市中山路1308號1樓至3樓									
					家明									

總申報筆數：3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胡家智	民德聯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	1,000,000	105.06.01	個人獨資
總申報筆數： 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胡家智 (簽章) 交件日：115年9月24日 審胡